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390—1995

出口冻对虾仁检验规程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frozen peeled prawn for export

1995-09-20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冻对虾仁检验规程

SN/T 0390—1995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frozen peeled
prawn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冻对虾仁的检验场所条件、设备、仪器、抽样及品质、规格、重量、感官物理、细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对虾属(*Penaeus Penaeus*)的对虾为原料加工的出口冷冻虾仁制品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- SN 0168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
- SN 0169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
- SN 0170 出口食品中沙门氏菌属(包括亚利桑那菌)检验方法
- SN 0172 出口食品中金黄葡萄球菌检验方法
- SN 0173 出口食品副溶血性弧菌检验方法
- SN 0330 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
- SN/T 0376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
- SN/T 0377 出口冷冻水产品重量检验方法
- SN/T 0378 出口冷冻水产品解冻方法

3 检验场所条件、设备、仪器

3.1 检验场所

自然光线充足,无阳光直接照射,温度适宜,通风良好,清洁卫生,无异味。

3.2 设备、仪器

3.2.1 操作台

不锈钢或其他清洁卫生,易于清洗消毒的操作台。

3.2.2 衡器

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。其最大称量值不高于被称样品重量的五倍。

3.2.3 温度计

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。量程为 $\pm 50^{\circ}\text{C}$,分度为 0.5°C 。

3.2.4 荧光灯(波长 365nm)

3.2.5 解冻设备

按 SN/T 0378 规定。

4 抽样

4.1 细菌检验